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,000 万元
- 判决结果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2020 年 3 月 4 日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股份”）就产品编码为“MB17H11N”、“MB10H11X”、“MB16H11Y”的产品主张公司侵害其第 ZL201410374326.0 的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诉讼请求包括：（1）主张公司停止侵害歌尔股份第 ZL201410374326.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，包括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，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；（2）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经济损失 3,000 万元；（3）主张公司赔偿歌尔股份维权合理支出 100 万元。

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诉讼、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”之“（三）其

他未决诉讼”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“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”之“三、特别风险提示”之“(一) 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”中披露。

二、 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案号为：（2020）京 73 民初 177 号）。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96,800 元，由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，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，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》、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。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，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